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4 月 2 日 第 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2018—2020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环发〔2018〕6号）…… (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8〕7号）…… (2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京建法〔2018〕24号)……(3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8〕25号)……(47)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纳入“多规合一”
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
标准审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10号)……(5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标准》
(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12号)……(67)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涉及民营经济
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15号)……(69)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市基础设施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22号）……（71）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

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9〕4号）……（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 2019 Issue No.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ical Bureau and Other Five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ontrolling Air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Catering Industry (2018-2020) (jinghuanfa〔2018〕No.6) ..... (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ical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utomatic Monitoring of Fixed Pollution Sources

(jinghuanfa〔2018〕No.7) ·····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Relation to Tendering Agencie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nfa〔2018〕No.24) ·····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Dynamic Supervision of Expert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 Evaluation (jingjianfa〔2018〕No.25) ·····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Interim) in Relation to the Examination of the Standards of Civil Air Defense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corporated into the "Multi-Planning Integration" Platform (jingrenfangfa〔2018〕No.10) ·····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f Relatively Large Amou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renfangfa〔2018〕No.12)……(6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the Invalidation of a Batch of Regulatory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jingrenfangfa〔2018〕No.15)……(6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in Urba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jingrenfangfa〔2018〕No.22)……(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Completion Acceptance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jingrenfangfa〔2019〕No.4)……(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 京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 京 市 消 防 总 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2018-2020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环发〔2018〕6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提升餐饮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总队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2018-2020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　京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　　京　　市　　商　　务　　局

北　京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　京　市　公　安　消　防　总　队

（代印）

2018年12月20日

北京市2018-2020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为提升餐饮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原则

(一)总体思路

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为根本出发点，按照“行业指导、属地监管、企业主责”的原则，坚持以优先解决投诉举报问题为导向，围绕重点业态、重点规模、重点区域、重点单位，推进餐饮业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促进餐饮服务单位在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餐饮源排放强度，整体提高餐饮行业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工作原则

落实责任，规范管理。属地政府为餐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主体，负责辖区防治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实施；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强化行业监督和指导；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餐饮服务单位落实排污者主体责任，按相关标准和规范

要求，安装废气净化设备并强化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果。

强化执法、以查促治。各相关部门、各区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法规要求，守法经营，履行环保责任，实施升级改造。

重点突破、以点带面。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为原则，优先以重点业态(经营烧烤等污染强度较高的)、重点规模(大型及以上餐馆和中央厨房)、重点区域(人口密集区、餐饮聚集区)及重点单位(被投诉举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食堂等)(以下简称“四类重点餐饮单位”)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行政手段，推进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带动全市治理工作开展。

创新模式、深化治理。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鼓励倡导第三方治理模式，在餐饮行业推广使用含设备升级、清洗维护等内容的“一条龙”治理模式，保障治理效果持续保持。

科技支撑、精准治污。加速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监测设备研发，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建立餐饮业废气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探索餐饮业信息化、精准化、精细化管理体系。

二、工作措施

(一)夯实基础，完善餐饮业工作台账

1.摸排建立餐饮业工作台账。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信息互联互享机制，完善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各区组织区属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各

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名录，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结合污染源普查，组织各乡镇（街道）政府，按照属地职责，对辖区内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含中央在京单位、驻京部队）进行摸排、核实，完善辖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见附件2）。

2.建立台账动态更新机制。各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动态更新机制，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名录，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根据审批、备案信息，每半年组织开展餐饮业工作台账更新，将新、改、扩建餐饮服务单位动态纳入台账管理，对注销企业进行台账动态清理。对于工作中排查出的“无证无照”餐饮服务单位，各区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形成清单（见附件3），并按市政府“无证无照”清理整治相关要求，做好清单的动态更新。

（二）严格准入，强化餐饮业污染源头管控

餐饮服务单位须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以下简称《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各区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等场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加强协同，联合开展综合执法

1.加强联动执法、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市场监督

管理、商务、消防等相关部门，积极依法履职，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落实问题会商、情况通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联合惩戒、联合督导等工作措施，适时组织“点穴式”联合执法行动，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区充分发挥各乡镇(街道)“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工作机制，履行餐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主体责任，强化餐饮行业日常监管，将餐饮服务单位综合执法作为区、乡镇(街道)两级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的重点工作项目；2019年起，全市全年餐饮服务单位综合执法检查量达到6万家(次)以上(各区综合执法任务分解详见附件4)。

2.提高执法效能、加大处罚力度。探索建立餐饮服务单位执法检查量、违法处罚率等指标体系，根据季节性、规律性污染特征，每年5-9月定期对各区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排名、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惩，对于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按《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四)开展“三个一批”行动，推动餐饮业污染治理

1.清理一批违法违规餐饮服务单位。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各区加大辖区“无证无照”“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制止违法行为，集中清理整治一批违法违规餐饮服务单位。

2.提升一批守法经营餐饮服务单位。各区督促辖区餐饮服务

单位，按照《标准》要求，参考相关技术指导文件，实施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督促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设备和集排油烟管道，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新建或更换净化设备的去除效率和经烟道排放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标准》要求。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升级改造主要原则：一是以“四类重点餐饮单位”为优先，推进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二是以楼宇、商场为主体，推进餐饮废气集中净化处理；三是以连锁品牌、餐饮集团为突破，条块结合开展废气治理。

3.整治一批问题突出餐饮服务单位。各区加大对问题突出餐饮服务单位的整治力度，严处改造工程弄虚作假、设备运行维护不到位造成超标排放或屡被投诉举报等突出问题，对超标排放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治等措施。

（五）创新模式，倡导第三方治理

针对当前餐饮服务单位因专业性不足导致废气净化设备安装设计不合理、清洗维护不到位、废气排放不稳定达标等情况，倡导、鼓励各餐饮服务单位采用第三方治理模式，开展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委托具备专业清洗能力的第三方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设备和集排油烟管道。

1.倡导开展餐饮业废气第三方治理。以餐饮业废气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及《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文

件精神，各区积极推动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第三方治理服务的工作模式，倡导餐饮服务单位选择第三方治理服务，推动辖区升级改造工程实施，整体提高餐饮行业管理水平。

2.引导第三方规范化治理。各区引导第三方治理单位参照相关技术要求，提供具有三项污染物处理能力的净化设备，定期开展清洗运维，并按合同履行相应责任。对餐饮服务单位反映强烈、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突出的第三方单位可适时进行约谈，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六）提升能力，开展餐饮业废气环境监测

1.加强餐饮业废气监测。各区要组织加快餐饮业废气全组分监测能力建设，配备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监测仪器，申请资质能力认证扩项，组织人员技术培训，全面加强餐饮业废气监测能力；积极开展监察监测联动执法，以“四类重点餐饮单位”为重点，开展不少于升级改造工程任务量10%的废气排放抽测。

2.强化第三方监测机构监管。严格落实《北京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京办字〔2018〕8号），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各区按规定做好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自2019年起，对由各区委托开展的第三方监测，逐年开展不少于5%的同步质控抽测。

（七）科技支撑，提升餐饮行业科技水平

积极推进餐饮业废气净化技术、监测设备研发项目，开展餐饮行业生态环境关键技术攻关，加速餐饮业废气治理、监管科技

成果应用。加强餐饮业治理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市、区、企业三级在线监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市级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平台建设；各区优先构建辖区运行状态监控平台，以“四类重点餐饮单位”为重点，逐步扩大监控平台覆盖范围，强化数据分析，为监管决策提供支撑，并实现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安装具有运行状态监控、报警、记录和查询功能的废气净化设备。

（八）落实责任，建立督查工作机制

将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督查体系，促进属地政府“组织改造”“督促进度”“运维监管”等主体监管责任落实；重点督查各乡镇（街道）台账建立，餐饮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任务目标完成等情况。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2019年2月底前，各区完成辖区基础台账对接、排查核实等工作，形成辖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对餐饮投诉举报案件整治情况进行排查，对排查中发现仍未治理到位的，依法严处，并予以曝光。

2019年6月底前，各区进一步完善餐饮业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配备三项污染物监测设备，基本具备餐饮业废气监测资质。

（二）工程推进阶段

各区抢前抓早，加强对区内各餐饮服务单位《标准》宣传及改

造动员，优先围绕辖区“四类重点餐饮单位”，全面启动升级改造工作；2019年，全面推进辖区餐饮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各区升级改造工程任务详见附件5)，完成辖区废气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平台建设，督促“四类重点餐饮单位”达到《标准》要求，并基本实现联网监控；逐步扩大联网监控覆盖范围。

(三)成果巩固阶段

2020年，各区继续做好台账动态更新机制落实，根据餐饮服务单位变化及执法检查情况，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实施“动态治理”，对违法违规餐饮服务单位“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督促其达标排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是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心组织、全面部署、狠抓落实；要明确餐饮治理辖区主管领导，将餐饮废气投诉作为乡镇(街道)绩效考核内容之一，组织各乡镇(街道)将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纳入辖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管理体系，分解任务、分片包干，建立分工明确、层层负责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到每个片区、每家餐饮服务单位都有对应责任人、督促员，确保餐饮服务单位净化设备升级改造任务按时完成；对开设在居民住宅楼等排放废气、居民反复投诉的餐饮服务单位，采取措施督促转型经营或依法取缔；对应安装而未安装净化设备、不正常使用净化设备的，督促整改，确保达标排放。

各区要完善沟通协调、信息反馈机制，建立主管副区长定期调度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定期反馈辖区工程进展情况(格式见附件6)。

(二)加强行业监督和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互通，联合开展综合执法、专项执法，提供有力支持和业务指导，对餐饮业实行联合监管，形成联合监管体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餐饮大气污染物排放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体系，生态环境、城管执法部门将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废气污染的餐饮服务单位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量化分级规定，对相关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降级处理。市商务、消防等部门按照本市集排油烟管道清洗规定，对餐饮服务单位清洗集排油烟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积极沟通、协调中央单位、驻京部队主管部门，服务中央、部队单位推进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作；市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本系统工作调度，积极组织下属单位落实资金，配合属地政府，按《标准》要求开展设备升级改造。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市财政、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区餐饮废气治理工作任务量及实际完成情况，在分配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对各区提升餐饮废气监测能力、建设辖区运行状态监控平台等给予支持。各区加大支持力度，可结合辖区实际，研究辖区餐饮业治理鼓励政策，倡导辖区餐饮服务单位采用第三方治理。

各级财政预算保障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带头开展餐饮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并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所需资金原则上从各单位预算渠道解决。

（四）加强动员宣传。广泛宣传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的意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餐饮服务单位自觉、行业自律作用；加大餐饮服务单位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形成高压氛围，警示、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规范经营，履行环保责任。各区、各相关部门以“通知、公告、一封信”等形式加大对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标准、政策、治理技术等的宣传，促进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提标升级改造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达标排放。依托行业协会、环保协会等社会团体，加强培训、技术指导，为规范治理、达标排放等提供支撑。畅通群众投诉举报监督渠道，完善投诉热线，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促进餐饮业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附件：1.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分工

2._____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样表）

3._____区无证无照餐饮服务单位清单（样表）

4.各区餐饮服务单位综合执法检查年度任务分解表

5.北京市餐饮业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年度任务分解表

6._____区餐饮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进展表（样表）

附件1

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分工

各区政府：负责统筹推进辖区治理工作，组织辖区各执法部门落实执法检查任务，做好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的宣传动员；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完善工作台账、推进改造工程实施，定期上报工程进度；负责加大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研究区属餐饮治理鼓励政策；负责倡导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开展第三方治理；负责建设区级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平台，构建餐饮业大气环境网格化管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制定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协调、推进、指导各区开展餐饮业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开展餐饮服务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法检查，并联合市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区开展联合、综合执法检查；负责依法查处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负责牵头制定相关技术指导文件等。

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区餐饮废气治理工作任务量及实际完成情况，在分配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对各区提升餐饮废气监测能力、建设辖区运行状态监控平台

等给予支持。做好市级预算单位改造资金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无证无照”餐饮服务单位综合治理；根据需要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餐饮服务单位名录；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等审批环节加大生态环境要求的宣传力度，告知餐饮服务提供者遵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对生态环境、城管执法部门通报的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的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降级处理；督促、指导各区依法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市商务局：负责对规模以上（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餐饮经营单位中餐操作间排油烟管道清洗工作加强执法力度；协调相关社会团体，共同推进改造工程，配合推进重点餐饮企业升级改造工程；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守法排污；督促、指导各区依法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继续加强露天烧烤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2018年3月30日（含30日）以后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违法违规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督促、指导各区依法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市消防总队：负责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清洗集排油烟设施情况的检查力度，督促、指导各区依法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附件2

_____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样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街道/乡镇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1]	经营项目类别[2]	经营面积（㎡）	经纬度[6]	负责人	电话	排口总数	灶头总数	现有油烟净化设备[3]	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备[4]	是否存在投诉举报[5]	备注

辖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单位性质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独立门店商户”“商场/楼宇内商户”等，商场/楼宇内商户应于备注栏注明商场/楼宇名称。

2.经营项目类别选填A类(无灶头或废气排放影响较小的的面包糕点店、茶室、面食店(含包子店、馄饨店、面条店)、粥店、冷热饮店等)、B类(经营一般中餐、西餐等)、C类(经营烧烤等污染强度较高的等)、D类(食堂)、E类(中央厨房)。

3.现有油烟净化设备填写：“有”、“无”。

4.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备填写：“有”、“无”。

5.是否存在投诉举报填写：“有”、“无”，若有投诉举报应注明案件编号。

6.经营面积大于500m^{2}及各类食堂填写(污普定位方式反馈)。

附件3

_____区无证无照餐饮服务单位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街道/乡镇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辖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4

各区餐饮服务单位综合执法检查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家(次)

序号	区	生态环境	商务	市场监督管理	消防	城管执法
1	东城区	1626	180	1180	590	590
2	西城区	1636	108	1080	540	540
3	朝阳区	1742	252	3480	1740	1740
4	海淀区	1458	504	2220	1110	1110
5	丰台区	1224	144	1260	630	630
6	石景山区	762	108	320	160	160
7	门头沟区	682	108	260	130	130
8	房山区	1008	216	1040	520	520
9	通州区	1152	180	960	480	480
10	顺义区	1292	288	1160	580	580
11	大兴区	1172	864	900	450	450
12	昌平区	1488	432	1500	750	750
13	平谷区	778	180	740	370	370
14	怀柔区	874	180	1220	610	610
15	密云区	854	504	1200	600	600
16	延庆区	972	180	760	380	380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82	——	180	90	90
18	总计	19402	4428	19460	9730	9730

附件5

北京市餐饮业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年度任务分解表

区	2018-2019年	2020年
	治理任务(家)	根据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变化及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调整增补，查漏补缺，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实施“动态治理”，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新(改、扩)建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督促其进行开展油烟废气治理。
东城区	900	
西城区	900	
朝阳区	1400	
海淀区	1400	
丰台区	850	
石景山区	250	
门头沟区	250	
房山区	800	
通州区	800	
顺义区	800	
大兴区	800	
昌平区	800	
平谷区	350	
怀柔区	350	
密云区	350	
延庆区	35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	
全市	10000以上	

附件6

_____区餐饮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进展表（样表）

序号	基本信息							改造进展							净化设备技术路线[4]		
	餐饮服务单位名称	街道/乡镇	餐饮服务单位类型[1]	总灶头数	面积（㎡）	治理模式[2]	改造完成情况[3]	排放编号	对应折算灶头数	已签订合同	已完成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备调试	三项污染物监测已达标	已纳入辖区监控系统管理	油烟和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净化设施额定处理风量（立方米/小时）
								排口1	2	✓	✓	✓	✓	✓			
								排口2	3	✓	✓	✓	✓	✓			
										✓	✓	✓	✓	✓			
										✓	✓	✓	✓	✓			

说明：1.餐饮服务单位类型填写“餐饮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

2.治理模式选择“自主开展”或“第三方治理”（第三方治理填写治理机构名称）；

3.完成情况根据餐饮单位全部排口废气治理工程进展填写“已完成”、“部分完成”；

4.油烟和颗粒物技术路线参考技术指导文件选填“静电式”“机械式”“湿式”“复合式”等；非甲烷总烃技术路线参考技术指导文件选填“吸附式”“催化氧化”等。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环发〔2018〕7号

各区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和运行管理工作，提高污染源监管水平，对《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12月29日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固定污染源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安装、运行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控系统，由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组成。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在固定污染源现场，包括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生产或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传感器、视频监控、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等，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辅助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通过通信传输线路与现场端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包括用于对固定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的信息管理平台、计算机机房硬件等监控设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测数据，是指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的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实时数据及其累计数据、统计数据等。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运行维护经费由排污单位自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控设备的建设安装、运行维护经费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编报预算申请。

第六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保证其生产和销售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保护自动监控系统的义务，并有权对闲置、拆除、破坏自动监测设备以及擅自改动自动监测设备参数和数据等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

第八条 列入《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计划》和《北京市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要求，安装、配备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下列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一）按照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排放标准等文件要求筛选出的主要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二）按照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文件要求筛选出的废水排放口；

（三）已核发排污许可的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应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放口；

（四）排污单位通过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排放标准等文件筛选后，仍难以确定纳入的排放口范围的，可以在专家论证基础上，通过“一厂一策”方式，制定排放口自动监测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被监测排放口的污染物年排放量，应不低于该项污染物全部有组织年排放量的65%。

第十条 安装、配备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监控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至少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相关烟气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流速或流量、湿度、含氧量等），其中使用天然气的可以暂不监测二氧化硫和颗粒物；

（二）固定式燃气轮机的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至少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相关烟气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流速或流量、湿度、含氧量等），其中使用天然气的可以暂不监测二氧化硫和颗粒物；

（三）固定式内燃机机组的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至少包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以及相关烟气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流速或流量、湿度、含氧量等）；

（四）垃圾焚烧炉和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至少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以及相关工艺参数（包括烟气温度、压力、流速或流量、湿度、含氧量和炉膛内温度等）；

（五）冶金、建材行业及其他工业炉窑等的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至少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相关烟气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流速或流量、湿度、含氧量等），其中使用天然气的可以暂不监测二氧化硫和颗粒物；

（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设施，其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至少包含非甲烷总烃和相关废气参数（包括温度、压力、流速或流量、湿度等）；排放标准中规定需要按含氧量折算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还应监测含氧量；

（七）小时处理能力大于8万立方米（含8万立方米）的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还应在废气进入治理设施前，对相应监测项目进行监测；同时，安装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监控生产、排放及治理设施的关键参数；监控项目至少包含表征生产负荷的参数、污染物处理用原料输送泵电流、污染物处理用原料供应量、脱硫岛pH值、除尘器运行信号等；

（八）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排放口，监测项目至少包含化学

需氧量、氨氮、pH值和流量；纳入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氮、磷重点排放行业的排污单位还应当监测总氮和(或)总磷两项污染物；

(九)设计日处理能力大于1万吨(含1万吨)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还应监测进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和流量；同时，安装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系统，监控相关生产、排放及治理设施的关键参数；监控项目至少包含鼓风机电流、鼓风量、曝气设备运行状况、曝气池溶解氧浓度、污泥浓度和剩余污泥流量等；

(十)排污许可证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选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和计量规定的设备；

(二)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当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等标准和要求；

(三)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应当符合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四)排污单位应在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并如实提供单位名称、地址、排污口名称、监测和监控项目、排放标准等信息；

(五)排污单位应在自动监测设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验收条件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后3个月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

案；验收具体项目和要求，按照自动监测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六）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更换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出现采样位置变更、设备核心部件更换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验收，并报所在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三章 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自动监测设备的操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自动监测设备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及时准确地传输监控信息和数据；

（三）自动监测设备的操作和运营维护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仪器设备厂商提供的运维手册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自动监测设备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定期校准，定期开展手工比对校验；设备所需的试剂、标准物质和质控样，应注明制备单位、制备人员、制备日期、物质浓度和有效期限等重要信息；

（五）自动监测设备应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比对监测，比对监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采取委托监测的形式，应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

（六）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监测、采集、传输数据的，应当于发生故障后12小时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5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排污单位应当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手工监测数据，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其实验室建设运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若采取委托监测的形式，应当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

（七）自动监测设备需要进行更换的，应当至少提前5日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设备更换时间不得超过5日，期间应当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手工监测数据，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其实验室建设运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若采取委托监测的形式，应当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5日内完成设备更换的，最长不超过30日；

（八）排污单位任意连续90日内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应当达到90%以上；

（九）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台账；自动监测历史数据应保存5年以上、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测历史数据应保存1年以上；

（十）其他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要求。

第四章　自动监测数据的使用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过程中，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自动监测数据与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后，可以用于环境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自动监测数据用于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时，排污许可证、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国家及本市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规定使用小时均值、日均值(24小时均值)或者其他数据类型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标以日均值判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标以小时均值判定。排污单位或者其委托的自动监测运营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异常、缺失数据进行修约补遗的，人工修约补遗数据不作为判定超标或达标的依据。

第十六条　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计算排放量时，人工修约补遗数据可作为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

第十七条　同一时段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现场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现场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现场监测数据作为优先证据使用，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第五章　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或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一）排污单位未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计划》或《北京市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

（二）排污单位使用未通过验收的大气或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未保证大气或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一）自动监测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监测、采集、传输数据时，未于12小时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在5日内恢复正常运行的；

（二）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大于1%的；

（三）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四）违反技术规范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

（五）自动监测设备所需的试剂、标准物质和质控样，未注明制备单位、制备人员、制备日期、物质浓度和有效期限等重要信息；

未按要求开展比对监测，或者使用的标准物质、质控样的实验结果不符合技术指标的；

（六）任意连续90日内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低于90%的；

（七）其他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情况。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历史数据保存低于5年或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测历史数据保存低于1年的，视为未保存自动监测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通过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骗取环保电价、税收减免等各种优惠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报有关部门，取消相关优惠。

第二十四条 违反技术规范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移送公安部门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或第三百三十八条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储油库、加油站、油烟产生单位等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验收、运行维护等具体要求另行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18〕24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实施。

各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章　从业管理

第五条　在本市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需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进行基本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企业信息、人员信息和业绩信息。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自行更新。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应与本机构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且熟练掌握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依法签订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代理活动。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得代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代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应责任。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招投标全部档案资料移交招标人。招标人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保存档案资料的，应当在代理合同中明确约定档案管理的范围、期限和费用。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三）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四）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七）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八）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九）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及发布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并委托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是指通过采集招标代理机

构在本市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市场行为信息，并依据《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的活动。

第十三条 市场行为信息包括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良好行为信息包括招标代理机构营业场所和从业人员情况，一年内依法承揽业务、受到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和奖励、参加培训考核、市场主体满意度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市场行为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一年内在监督检查中被查出的不规范行为，以及违反相关的规定，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本市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市场行为信息。

第十四条 良好行为信息采集方式：

（一）营业场所信息，采用本市工商注册信息和企业申报信息；

（二）人员信息，自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采集；

（三）业绩信息，采用依法应当招标的本市建设工程项目累计中标金额排名和累计完成招标数量排名信息，自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采集；

（四）奖项信息，采用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和奖励，由负责组织开展表彰、奖励的部门或组织提供；

（五）培训考核信息，采用招标代理机构培训、考核信息，自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采集或企业自行申报；

（六）市场主体满意度信息，采用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已完成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评分信息，自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采集；

（七）社会责任信息，采用招标代理机构参与专业性活动、特殊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信息，由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采集。

第十五条 不良行为信息采集方式：

采用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结果信息，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本市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建立异议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市场行为信息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上填报申诉的相关内容及联系方式，并将书面材料一次性提交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在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基础分值＋良好行为得分－不良行为积分。其中，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基础分值为60分。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按照《评价标准》，每月自动对招标代理机构一年内的市场行为进行评价，并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分值，实行差别化监管。

（一）评价分值高于90分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激励机制：

1.监督检查时，减少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2.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有关部门选择协作企业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评价分值低于60分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限制机制：

1.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提示招标人慎重选择；

2.监督检查时，加大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3.评优评先时，相关部门或专业协会予以慎重选择；

4.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的不少于8个学时的法律法规培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职责，组织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加强招投标活动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查阅招投标档案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案)，以及招标代理行为抽查；

（二）对招标程序、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质量、招投标活动组织、投诉和异议等类型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记分和处理；

（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记分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设工程领域的招投标投诉举报，加大投诉处理的查处力度。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虚假信息的，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招标代理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报送虚假信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信息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定期组织招标代理机构行业培训与考核，并将培训、考核结果纳入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业务培训。自行组织培训的，应当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第二十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二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8〕25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局，各区发展改革委、人力社保局、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标行为，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园林绿化局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其他行业评标专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6〕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8年12月29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标行为，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和评标活动的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其评审、评标行为动态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是指已进入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且申报专业为建设工程及其相关专业的人员。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协调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综合管理评标专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建立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记分平台(以下简称记分平台)，对评标专家在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除外)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记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市人力社保局。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对评标专家在园林绿化工程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记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市人力社保局。

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依据职责，对参与所监管工程评标活动中的评标专家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评标专家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人员执业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六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发现评标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掌握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的，应采用书面的方式实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章 记分标准和记分

第七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记分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记分标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适时予以补充调整。

第八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评标专家出现《记分标准》中所列行为的，应当依据本办法对评标专家予以行政处罚、处理和记分，并将记分结果上传至记分平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评标专家一次评审、评标过程中存在两个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并累加分值。

评标专家被依法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不再进行记分处理。

第十条 评标专家主动报告其他专家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予以鼓励。

第十一条 记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记分周期届满，评标专家年度积分清零。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可以通过记分平台，查询本人积分情况。

第三章 评标专家积分处理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积分达到6分（含6分）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市园林绿化局对该专家进行约谈。

评标专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积分达到本款第（一）至（四）项规定分值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市园林绿化局作出暂停其建设工程评标资格的决定。暂停期满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可恢复建设工程评标资格：

（一）累计积分达到9分（含9分）的，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1

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12分（含12分）的，再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2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18分（含18分）的，再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3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24分（含24分）的，再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6个月。

（二）累计积分直接达到12分（含12分）的，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3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18分（含18分）的，再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3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24分（含24分）的，再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6个月。

（三）累计积分直接达到18分（含18分）的，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6个月；恢复评标后，累计积分达到24分（含24分）的，再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6个月。

（四）累计积分直接达到24分（含24分）的，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12个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市园林绿化局作出暂停或恢复建设工程评标资格决定的，应当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同时通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在一个聘期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对专家的处理建议，市人力社保局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累计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超过12个月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且3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北京市评标专家。

（二）累计暂停建设工程评标资格超过15个月的，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且不得再次申报北京市评标专家。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依法被暂停或恢复评标、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北京市评标专家库应当按照市人力社保局的要求，及时落实有关处罚、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探索建立评标专家记分情况与抽取概率的关联机制，评标专家在一个记分周期的积分将影响其抽取概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对本办法中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处理和记分结论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书面申诉。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并答复评标专家，涉及疑难复杂事项的，可依据《北京市招投标行政监督协调机制工作规则》（京发改〔2006〕628号）提交北京市招投标行政监督协调机制办公室研究。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行政处罚、处理、记分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记分标准

附件

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分值
1	评标纪律	评标过程中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七)项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1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	3
2	评标纪律	出席评标活动不携带专家证书、电子身份锁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七)项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1
				情节严重	取消本次评标资格	3
3	评标纪律	未按要求存放或上交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等)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七)项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4	评标纪律	要求压缩评标时间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七)项)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5	评标纪律	未准时出席评标活动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四)项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情节严重	取消本次评标资格	6
6	评标纪律	将评标过程中的文件带离评标室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七)项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3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分值
7	评标纪律	进入其他正在评标的评标室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七)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3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8	评标纪律	无故不参加评标活动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五)项	情节轻微	口头告诫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个月	9
9	评标纪律	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经劝阻仍不改正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七)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10	评标纪律	不配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七)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11	评标纪律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情节轻微	给予警告	6
				情节严重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12	评审质量	提交的评标报告中没有评标结论或有多个评标结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分值
13	评审质量	评分汇总出现计算错误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14	评审质量	评标专家个人评分与其他成员存在重大分歧未做出书面说明、虽然做出书面说明但不能合理解释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15	评审质量	未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16	公正履职	应当启动澄清、说明和补正程序而未启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17	公正履职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18	公正履职	借鉴或抄袭其他专家打分结果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分值
19	公正履职	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20	公正履职	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21	公正履职	在空白评标结论上签字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22	公正履职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18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23	公正履职	应当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18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24	公正履职	私下接触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18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分值
25	公正履职	主动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18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26	公正履职	发表带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言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18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27	公正履职	顺从其他专家发表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引导意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18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28	公正履职	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六)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6个月	18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29	公正履职	完成潜在投标人排序后无故修改评标结果导致排序变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2个月	24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30	公正履职	评标活动结束前离开评标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2个月	24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序号	行为类别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处理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分值
31	公正履职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情节轻微	给予警告	6
				情节严重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32	其他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七)项	情节轻微	给予警告	3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	6
33	其他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	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	6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3个月	12
				情节特别严重	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24
34	其他	未参加全市统一的评标专家培训考核或培训考核不合格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京人社专技发〔2011〕246号)第二十条第(三)项	情节严重	暂停评标资格12个月	24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10号

各区民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承接工作的通知》(京人防发〔2018〕1号)的要求，规范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工作程序，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间的衔接工作，制定了《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及“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规则要求，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以下简称“标准审查”）行政许可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理权限】**纳入市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工作由市人防主管部门承担。纳入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工作由区级人防主管部门承担（含易地建设收费事宜）。

第三条 **【工作流程】**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工作方式为建设单位统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征求人防部门意见，人防部门将行政许可意见回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第四条 **【办理阶段】**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工作涉及初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为储备阶段）及

会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为策划生成阶段)两个阶段。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勘测评价工作的,在初审阶段后组织同步实施。

第五条 【初审阶段工作内容】初审阶段工作主要针对建设项目提出修建人防工程设计条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平台推送的建设项目各地块基本信息应包括用地性质、容积率、建设规模等内容。人防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人防工程设计条件,主要包括需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战时功能配建比例、面积指标及防护标准,规划布局要求以及防空警报设置原则等。

第六条 【会商阶段工作内容】会商阶段工作主要针对人防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推送的建设项目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应提供建设项目区位图、规划总平面图、地下建筑各层平面图、附有人防工程规划方案指标明细表的人防规划总平面图、人防工程建筑平面图及人防配建指标核算过程。

2.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应提供建设项目区位图、规划总平面图、地下建筑平面图、说明易地建设理由的申请以及相关图、表、说明、技术报告等。

人防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人防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参照初审阶段提出的人防设计条件,提出方案审查意见,方案审查要点包括: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战时功能、平时用

途、防护等级、规划布局、警报器设置、互联互通等(审核深度详见附件1)。

第七条 【办理依据】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应符合以下文件要求。《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2007-2020)》等有关规划、《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DB11/994-2013)、《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京民防发〔2016〕47号)、《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京民防发〔2016〕8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通知》(京民防发〔2018〕5号)、《北京市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与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京防办发〔1999〕62号)、《关于下发结建工程修建防空警报网点有关要求的通知》(京防办发〔1999〕63号)以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第八条 【市级办理流程】纳入市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流程包括:项目材料接收、审核、复核、审定、意见反馈。项目材料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调平台推送,项目材料接收、审核、意见反馈由经办人负责,复核由处长或主管副处长负责,审定由主管办领导负责。

第九条 【市级审批权限】纳入市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审批权限按《关于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内部权限管理的通知》(京民防发〔2017〕126号)执行,落实集体研究机制。即所有项目的初审、会商阶段均需经主管办领导专题

会议研究；地上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0万平方米小于50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及特殊专项由主任办公会研究决策；易地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大于等于50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由办党组会研究决策。遇有未明确审批权限的重大事项及特殊项目，经主管办领导专题会议研究，由办党组会研究决策。

第十条 【区级办理程序】各区人防部门可参照市级人防部门办理流程和审批权限制定本单位纳入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的办理流程及审批权限。各区人防部门应建立健全本单位集体研究制度，建立局长(主任)办公会、局(办)党组会会议制度，研究本单位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办理工作，遇有重大事项，应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

第十一条 【修改】“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推送信息不全、要素不全或设计有误的建设项目，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一次性提出、一次性反馈修改意见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提出的修改意见应附具体修改方案及建议。

第十二条 【易地建设费收取】需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缴费手续。

第十三条 【后续工作衔接】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商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规则》将会商意见书面告知建设单位，确保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和施工图综合审查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会商阶段审批信息。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有关人员应加强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协调沟通，提高服务质量，及时收集信息并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市人防办将做好对区级人防部门审批工作的督查督导。各级人防执法监察部门应做好对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档案应包括：各阶段通过平台推送的电子资料(备注下载日期)、各类会议纪要记录、项目审批程序单、办理经过记录(记录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时间及内容)、行政许可意见的反馈内容及时间等，按项目接收的先后时序统一编号，建立台账，由经办人员提交至档案管理部门，由档案管理部门存档汇总并将两阶段意见并档保存。《建设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审核意见书》《建设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办理程序单》《建设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审核意见稿》《主管办领导项目审查专题会记录单》附后。

第十七条 【办理程序衔接】未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以及在途项目，按《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5〕11号)中“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标准审查”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效力】**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市人防办负责解释。

附件：1.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及深度标准(略)

2.《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略)

3.《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办理程序单》(略)

4.《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稿》(略)

5.《分管审批办领导规划项目会议纪要》(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12号

各区民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现将《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标准
（试行）

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1996年9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号令发布，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进行修改)第二条“经立案调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含经依法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组织)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执行。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市、区两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对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统一确定。

二、“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为：对公民处以超过3000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处以超过30000元的罚款认定为较大数额罚款。

三、认定标准从2019年1月1日施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15号

各区民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和批示精神，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人防办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予以公布。

附件：废止的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废止的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1	市民防局	京民防发〔2007〕122号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北京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市场管理规定》的通告
2	市民防局	京民防发〔2015〕28号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做好北京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工作的意见
3	市民防局	京民防发〔2015〕56号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4	市民防局	京民防发〔2015〕57号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实施细则》的通知
5	市民防局	京民防发〔2016〕54号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细化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人防设施，把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结合起来，实现军民兼用”的指示精神，根据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工作时重要指示精神任务清单分工方案》，制定《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北 京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京 市 城 市 管 理 委 员 会

2018年11月29日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人民防空防护工程(以下简称“基础设施防护工程”)的建设管理，提高首都城市综合防护能力，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城市战时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防护工程是指结合服务于城市正常运行的城市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给水、排水、供气、供电、供热、通信和信息化、污水处理等功能设施和综合管廊及相关场(厂)、站、源点、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地下交通设施(含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地下联系隧道、地下人行联络通道、城市地下综合交通枢纽等)以及地下综合设施(含交通、商业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等多种地下空间功能设施有机结合所形成的大型综合设施)等基础设施，修建的以平时使用功能为主，战时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交

通设施以及地下综合设施等地下工程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的有关规定，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基础设施防护工程的建设管理，应当遵循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基础设施防护工程的建设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城市规划建设、与战时城市安全运行需求相结合的原则，强调分级防护、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全面提高首都防空和城市安全运行能力。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基础设施防护工程建设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通、通信和信息化、商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基础设施防护工程各项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工程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第七条 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工程规划建设工作，应当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各有关单位在编制用于保障战时城市安全运行的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应满足人民防空要求，进行防护专项论证，并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基础设施防护工程应当按照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规

模、防护等级进行建设。尚未编制专项规划的基础设施，按照下列要求建设：

轨道交通工程全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设防标准不得低于“甲类六级”，轨道交通站点（中心城、城市副中心半径750米，其他区域半径1000米）周边人防工程适度集中建设，有条件的情况下实现互连互通；

城市地下联系隧道按战时需求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设防标准不得低于“甲类六级”；

城市综合管廊全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设防标准不得低于“甲类六级”；

城市地下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城市地下综合体除按照规定配建人防工程外，其余地下空间的30%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设防标准不得低于“甲类六级”；

城市地下储能电站宜兼顾战时电源的需求，按照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标准设置。

基础设施的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应兼做战时指挥中心，人民防空要求应按战时功能需求确定。

其他的地下市政公用设施按战时需求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要害部位和关键设备有条件的应建设在地下。

第九条 各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建设的基础设施防护工程，应当列入本市年度投资计划和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依法办理立项、规划、人防、建设等行政许可程序，并依托“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和“联合验收”平台，建立内部

征求意见、协同审批等工作机制。

第十条 基础设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设计规范和设计标准。

第十一条 基础设施防护工程的施工，应当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并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安装、使用人防专用设备和防水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基础设施防护工程的验收，应纳入整体项目验收范围，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城市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和地下交通设施等保障战时城市安全运行的具备防护要求的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专项验收。

第十三条 承担基础设施防护工程建设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及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 已建城市基础设施未达到防护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专项论证，综合评估可行性，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防护标准，可通过改建、扩建、维修等方法，分步实施防护改造、关键部位逐步转入地下。

第十五条 按照规定建设、改造的基础设施防护工程，所需经费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由中央财政预算、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建设的基础设施防护工

程，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由有关单位负责建设的基础设施防护工程，其建设经费由有关单位负责解决。

第三章　维护和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防护工程建设、使用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修建或使用的基础设施防护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防护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程，坚持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基础设施防护工程，确需拆除的，需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造基础设施防护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不得降低原有防护效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未修建防护工程或未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防护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9〕4号

各区民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本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本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及其监督管理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18〕481号)等文件精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制定了《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城市基础设施等兼顾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实施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指导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的建设项目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本办法中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合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第四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一)施工单位在人防工程完工后对人防工程质量进行了检

查，确认人防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人防工程竣工报告。人防工程竣工报告已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认，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二）对于委托监理的人防工程，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人防工程竣工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在施工单位提交的人防工程竣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提出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已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认，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三）设计单位对相关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已经该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认，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自提交的验收合格报告后，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形成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第五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二）人防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完成；

（三）有完整的人防工程竣工图纸；

（四）已按规定完成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测绘；

（五）有完整的人防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

（六）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七）有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已完成人防工程移交预验收，并形成人防工程移交意向书；

（九）对于涉及易地建设的工程，有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缴费证明。

第六条 人防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对该人防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于重大和技术复杂的人防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参加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

第七条 未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5个工作日前，登录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官方网站，向负责监督该人防工程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见附件1）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见附件2）。

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5个工作日前，通过“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系统”申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该平台提交下列资料：

（一）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见附件3）；

（二）人防工程设防指标核对记录（见附件4）；

（三）人防工程移交意向书（见附件5）；

（四）涉及易地建设的人防工程缴费证明，即“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见附件6）。

第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竣工现场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人防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人防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人防工程档案资料；

（三）验收组实地查验人防工程质量；

（四）验收组对人防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作出全面评价，并达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一致意见。

第九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形成经验收组人员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各单位公章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见附件7），作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最迟签署意见的日期为人防工程竣工时间。

第十条 未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人防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相关

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无需提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人防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将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对于未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负责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到负责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对于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者投入试运营。

人防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或者投入试运营，出现问题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北京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防办公室〈关于对新建防空地下室实行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竣工移交手续和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手续。

第十五条 当人防工程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可在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预约人防工程现场验收的“前置监督服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收到该预约后应及时到工程现场进行监督服务。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申请联合验收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略)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略)

3.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略)

4.人防工程设防指标核对记录(略)

5.人防工程移交意向书(略)

6.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缴费证明(略)

7.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记录(略)